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发改办地区〔2015〕349号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福建省 有关县(市、区)执行西部地区中央预算内 投资政策问题的复函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：

你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商请进一步明确对我省原中央苏区和闽东苏区县(市、区)按照西部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执行等有关问题的函》(闽政函〔2014〕107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55号)和《国务院关于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的批复》(国函〔2014〕32号)精神,同意对纳入我委印发的《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》(发改地区〔2014〕480号)范围的你省龙岩市新罗区、长汀县、连城县、上杭县、永定县、武平县、漳平市,三明市三元区、梅列区、建宁县、泰宁县、宁化县、清流县、明溪县、沙县、将乐县、永安市、尤溪县、大田县,南平市延平区、武夷山市、光泽县、邵武市、建阳市、浦城县、建瓯市、松溪县、政和县、顺昌县,漳州市芗城区、平和县、诏安县、南靖县、漳浦县、

---

云霄县、龙海市、华安县，泉州市安溪县、南安市、永春县、德化县共41个县(市、区)，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外优惠贷款资金时，按照西部地区政策执行。

二、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55号)精神，同意你省宁德市蕉城区、福安市、福鼎市、寿宁县、霞浦县、周宁县、柘荣县、屏南县、古田县，福州市连江县、罗源县共11个县(市、区)，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，按照西部地区政策执行。

特此函复。



---

抄送：福建省发展改革委

---

